

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

宋教仁集

下 册

陈旭麓主编

中 华 书 局

中一

集丛书

宋教仁集

下 册

陈旭麓主编

中 华 书 局

1981年·北京

法制院官职令草案*

(一九一二年一月一——十五日)

第一条 法制院直隶于临时大总统,其职务如下:

- 一、草订法律命令案;
- 二、对于法律命令有应修改及增订者,得具案呈报大总统;
- 三、考核各部草订之法律命令案。

第二条 法制院置职员如下:

- 一、院长一人,特任;
- 二、副院长一人,特任;
- 三、秘书一人,荐任;
- 四、书记二人,荐任;
- 五、编制官专职八人,兼职无定员,荐任;
- 六、参事专职四人,兼职无定员,荐任;
- 七、庶务员二人,荐任;
- 八、录事员无定员,判任。

第三条 院长综理院务,监督各员,裁定一切草案,呈于临时大总统。

第四条 副院长襄理院务,院长有故时,得代理其职。

第五条 秘书承院长之命整理事务,掌管重要文书。

第六条 书记承院长之命掌理文案事务。

第七条 编制官承院长之命掌草订法律命令案事务。

第八条 参事承院长之命掌审议法律命令案事务,并随时协助草订法律命令案事务。

* 本文录自《中国革命记》第十六册。根据其末条规定,草订时日应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间,正当宋教仁法制院长任内。

第九条 庶务员承院长之命掌理会计及庶务。

第十条 录事承上官之指挥从事庶务。

第十一条 本令自元年正月十五日施行。

致内田良平电*

(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)

对您呕心沥血完成三十万元借款一事,深表谢意。另外由文。吴氏给您带去一万五千元,虽然微薄,但可用作外交及其他活动费用,请收下。宋教仁。

中华国内务部官职令**

(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)

第一条 内务部职员除各部官职令通则所定外,其额数如下:

秘书官 一人

书记官 九人

参事 四人

司长 四人

签事

主事

* 本文译自高桥正雄《日本近代化と九州》,东京株式会社平凡社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发行。原题为“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,宋教仁发给内田良平”,并注云:“①内田良平回电时,下面一段话是写在这份电报用紙的背面:‘在完成三井借款一事上,我愉快地接到您打来的一封感谢电,不过其中所谈活动经费问题,我表示谢绝。在这方面,我倒是希望能给北一辉提供一些;②文、吴君,即文锡震和吴岫,当时他俩以中华民国上海都督府求援特使身份派到日本,向三井借款。’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”

** 本令录自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《民立报》。

录 事

工 正

工 师

工 手

通 事

第二条 内务部置左列各司：

民治司

职方司

警政司

土木司

礼教司

卫生司

第三条 民治司掌事务如下：

- 一、关于地方行政事项；
- 二、关于地方自治团体及公共团体行政事项；
- 三、关于选举事项；
- 四、关于保息荒政及公益善举事项；
- 五、关于调查户籍及编审事项；
- 六、关于各省人民移殖事项；
- 七、其他不属于他司之民治事项。

第四条 职方司掌事务如下：

- 一、关于核定地方疆理及土地统计事项；
- 二、关于监理官民土地事项；
- 三、编审图志事项。

第五条 警政司掌事务如下：

- 一、关于行政警察事项；
- 二、关于高等警察事项；

三、关于监理著作出版事项。

第六条 土木司掌事务如下：

一、本省直辖土木工程事项；

二、地方公共土木工程事项；

三、修理河川、道路、堤防、海塘及调查事项；

四、关于收用土地事项。

第七条 礼教司掌事务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宗教、寺庙、祀典、行政事项；

二、关于监理僧侣、教师、道士事项；

三、关于改良礼制及整饬风俗事项。

第八条 卫生司掌事务如下：

一、关于豫防传染病、地方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项；

二、关于船舶检疫事项；

三、关于监理医师、药师及卖药业事项；

四、关于卫生会及地方医院事项。

第九条 本令自□年□月□□日施行。

法制院长宋教仁谨呈

致内田良平电*

(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九日)

关于《满洲独立宣言》，我并没有误解贵国的真意。不过由于

* 本文译自高桥正雄《日本近代化と九州》，东京株式会社平凡社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发行。原题为“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九日，宋教仁发给内田良平”，并注云：“①‘利益’的含义不详；②这年一月十六日，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开始第三次日俄协商的提案。一月二十九日，川岛浪速与蒙古喀喇亲王间达成了关于蒙古独立的协议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宋教仁提出了抗议。”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《蒙古独立宣言》及《日俄协约》，会不会引起舆论上的怀疑，我很难预料。至于讲和，则要做到最诚意地为了恢复和平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完全结束目前局势。我非常希望贵国与中华民国亲善，所以希望此时由贵国政府的负责人迅速采取措施，广泛地向敝国舆论界说明《满洲独立宣言》决不是贵国所愿意做的事。这不仅为了我和敝国的利益。

社会改良会宣言*

（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）

自吾人企画共和政体以来，外人之觐吾国者，动曰程度不及。今共和政体定矣，吾人之程度果及与否，立将昭揭于世界。人之多言，于吾无加损也，而吾人不可以不自省。盖所谓共和国民之程度，固不必有一定之级数，而共和思想之要素，则不可以不具。尚公德，尊人权，贵贱平等，而无所谓骄谄，意志自由，而无所谓徼幸，不以法律所不及而自恣，不以势力所能达而妄行，是皆共和思想之要素，而人人所当自勉者也。我国素以道德为教义，故风俗之厚，轶于殊域，而数千年君权之影响，迄今未沫，其与共和思想抵触者颇多。同人以此建设兹会，以人道主义去君权之专制，以科学知识去神权之迷信，条举若干事，互相策励，期以保持共和国民之人格，而力求进步，以渐达于大道为公之盛，则斯会其蒿矢矣。

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东海舟次发起人启

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九日《民视报》。

社会改良会章程*

(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)

第一条 本会宗旨在以人道主义及科学知识为标准而定改良现今社会之条件。

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社会改良会。

第三条 本会设机关于北京、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武昌、广州等处，每处设干事员一二人。

第四条 凡赞成本会宗旨者，皆可报名入会。

第五条 本会以兰花为标记。

第六条 本会会员所纳之费凡三：(甲)入会费一元；(乙)每年费一元；(丙)特别捐随意。

第七条 本会会员力任传布本会宗旨，并由本会刊行机关杂志及种种发明本会主义之图书。

第八条 本会会员如有违背本会宗旨之行为，本会得揭诸机关杂志以忠告之。

第九条 如本会会员对于本会条件为加增及修改之提议，宜揭其案于机关杂志，经全体会员讨论而决定之。

条件：一、不押妓；二、不置婢妾；三、提倡成年以后有财产独立权；四、提倡个人自立不依赖亲朋；五、实行男女平等；六、提倡废止早婚(男子十九岁以上、女子十七岁以上始得嫁娶)及病时结婚之习；七、提倡自主结婚；八、承认离婚之自由；九、承认再嫁之自由；十、不得歧视私生子；十一、提倡少生子女；十二、禁止对于儿童之体罚；十三、对于一切佣工不得苛待(如仆役、车夫、轿夫之类)；十四、戒除拜门、换帖、认乾儿女之习；十五、提倡

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九日《民视报》。

戒除承继、兼祧、养子之习；十六、废跪拜之礼，以鞠躬、拱手代之；十七、废大人、老爷之称，以先生代之；十八、废缠足、穿耳、敷脂粉之习；十九、不赌博；二十、在官时不受馈赠；二十一、一切应酬礼仪宜去繁文缛节（如宴会、迎送之类）；二十二、年节不送礼，吉、凶等事不为虚糜之馈赠；二十三、提倡以私财或遗产补助公益善举；二十四、婚、丧、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，其仪节本会规定后会员皆当遵守传布；二十五、提倡心丧主义，废除居丧守制之形式；二十六、戒除迎神、建醮、拜经及诸迷信鬼神之习；二十七、戒除供奉偶像牌位；二十八、戒除风水及阴阳禁忌之迷信；二十九、戒除伤生耗财之嗜好（如鸦片、吗啡及各种烟酒等）；三十、衣饰宜崇质素；三十一、养成清洁之习惯；三十二、日常行动不得妨害公共卫生（如随处吐痰及随意抛掷污秽等事）；三十二、不可有辱骂、喧闹、粗暴之行为；三十四、提倡公坟制度；三十五、提倡改良戏剧及诸演唱业；三十六、戒除有碍风化之广告（如卖春药、打胎等）及各种印刷品（如卖春画、淫书等）。

社会改良会发起人：唐绍仪、蔡元培、刘冠雄、黄恺元、李煜瀛、汪兆铭、宋教仁、曾广勳、蔡序东、钮永建、戴天仇、魏宸组、曾昭文、王景春、范熙绩、王正廷、张魁、黄闳道、万廷献、欧赓祥、唐汝流、施肇曾、冯懿同、俞文鼎、陈恂庵、蔡学培。

致《民立报》电*

（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）

《民立报》鉴：总统前委任教仁为遣日全权代表。受命以来，中外各处电促速往。惟统一政府未成立以前，办理外交诸多窒碍，且因北京方面事诸待协商，以故迟迟未发。今已归京，俟时局少定，

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《民立报》。

即行启程，乞代宣布。再，统一党举鄙人为理事，在北京时已发电辞职，希登报声明是幸。宋教仁叩。

迎袁专使遇险记*

(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)

前月二十九日饭后，专使等忽闻铙声，初谓正在旧历年节，当系儿童戏弄爆竹，遂未置意，及后四面铙声大起，且皆向专使寓所、贵胄学堂一方面攻击，因呼守卫兵士入问。卫兵云系第三镇兵因争饷事殴斗，遂亦不问及。后宋君至后院见枪弹飞落，始知变起，急入内欲告同寓诸使，则诸人已均向后逃避，遂由后门出外，则见四方火起，弹飞如雨。人地既生，路径莫辨，宋君偕魏君注车等向一方面行走，屡遭巡警诘问(是时巡警全出)。北京巡警皆旗人，宋君等疑祸变出于宗社党，遂不欲告以详情。途中益多阻滞，后乃变计，见巡警则先之问路。巡警疑宋君等为日人，因指明路径，谓向前有日人住家。宋君等从其言，果见一上仲公馆门条，因叩门入。主人出询宋君等，答以避难，日人遂亦不询姓字，直答曰：“可。”因引宋君等入，且置酒待。及后该日人问宋君是否与专使同来者，宋答非是。该日人又云曾于写真见过颇似赴日专使宋教仁君，宋君力辩，该日人遂亦不问。是夜宋君等即宿该日人处，惟闻枪声彻夜不绝，至次日宋君等乃迁往六国饭店。

宋君又云：此次专使到北京，袁总统竭诚招待，至袁对于南京政府毫无私见，袁幕府中人以唐绍仪为最，其余得力者，则为杨度、汪京宝、梁士诒等。

专使等此次在北京并未与外交团接洽。

* 本文原载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《民立报》，标题为《宋教仁口述专使遇险确情》。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咨参议院提议设立国史院 并派专员筹办呈*

(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)

溯自有文字，遂有记载。古称史官，肇于沮苍，历代相沿，是职咸备。盖以纪一时之事，昭万禩之鉴，其盛典也。顾概观中国前史，《春秋》、《史记》而外，多一人一家之传记，无一足称社会史，可以传当时而垂后世者。抑典午东渡而还，中原涂炭，自时厥后，国统殽杂，殊方入主，尤间代相闻。以云正史，不足十六。而所称正史者，亦复徇于君主政体，其典章制度，人物文词，见于纪传表志者，多未能发挥民族之精神。方诸麟经迁史，去之复远。若藉为民国之借鉴，犹南辕北辙，凿枘不能相容。诚以立国之政体不良，而记载遂不衷于至当耳。

今我中华聿新，民国前自甲午而后，明识远见之士，怵于国之不可以见辱，而政体之不可以不改变也，于是奔走号呼，潜移默化垂二十年。兹者民国确立以前之艰巨挫折，起蹶兴蹶，循环倚伏，不可纪极。若非详加调查，笔之于书，著为信史，何以彰前烈而诏方来，正史裁而坚国本。为此连同众意，合词呈请大总统速设国史院，遴员董理，刻日将我国成立始末，调查详切，撰辑中华民国建国史，颁示海内，以垂法戒而巩邦基。如蒙俯允，即请作为议案，提交参议院议决，并祈从速特委专员筹办一切。民国幸甚。

胡汉民、黄兴、王宠惠、宋教仁、马君武、王鸿猷、于右任、
钮永建、蒋作宾、居正、黄鍾英、汤芑铭、吕志伊、徐绍桢、
秦毓蓁、任鸿隽、萧友梅、冯自由、吴永珊、谭熙鸿、耿觀

* 本文录自《临时政府公报》一九一二年第四十一号《大总统批胡汉民等咨参议院提议设立国史院并派专员筹办呈》附录。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文、陈晋、张通典、郑宪武、但焘、刘元樨、程明超、金溥崇、胡肇安、汪廷襄、伍崇珏、王夏、唐支厦、彭素民、易廷熹、廖炎、林启一、卢仲博、余森、李晓生、邵逸周、刘式庵、林朝汉、梅乔林、刘鞠可、胡秉柯、张炽章、贺子才、朱和中、覃师范、仇亮、杜纯、黄中恺、金华祝、汤化龙、张铭彝、巴泽惠、林大任、傅仰虞、梁能坚、侯毅、翁继芬、蔡人奇、田桐、林长民、张大义、萧翼鲲、孙润宇、于德坤、史青、高鲁、王庆华、程光鑫、马伯璦、林文庆、方潜、熊传第、刘健、瞿方书、刘馥、仇鳌、杨勉之、姜廷荣、曹昌麟、刘伯昌、张周、周泽苞、黄复生、彭丕昕、饶如焚、史久光、王孝缜、何濬、唐豸、陈宽沅、喻毓西、黄大伟等呈。

请鉴核临时稽勋局官职令草案呈*

(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)

法制局长宋教仁为呈送事：案奉三月十五日大总统令开：“兹准参议院咨开，二月十九日，准大总统咨开设立稽勋局一案，又二月二十七日咨请本院将此案从速付议。并于稽勋局设一捐输调查科，专调查光复前后输资人民，其持有证券来局呈报，或由他项方法确定证明者，就其输助金额给以公债票，请本院归并前案议复等语。本院于本日常会议决，稽勋局及局内设一捐输调查科两事，均属可行；惟捐输调查科就输助金额即给公债票一节，似侵入财政范围，不仅含稽勋局性质，务请调查明确后，分别叙勋，其应否发给公债票一层，当另案提交本院，等因。准此。合即令仰该局速将稽勋局官制拟就呈送，以便咨请参议院提议。至应设各官，似于总裁之

* 本文录自《临时政府公报》一九一二年第五十二号《大总统咨参议院议决稽勋局官职令草案文》附录。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下,尚宜添设顾问、调查等员,而调查员尤宜就省分设额数,以期诸悉情形,不漏不滥。仰该局以编制官制时,一并悉心筹议。前咨参议院原案二件,钞发。此令”等因。奉此。悉心筹议,即速拟订。惟令开总裁之名,与各部院局官职令不能一律,不若均称以长,斯免纷歧。各省调查员额数,须各省斟酌情形定之,未便定额。兹遵令拟就临时稽勋局官职令草案十条,谨缮折呈送,是否有当,伏乞大总统察核施行。此呈。

计呈稽勋局官职令草案清折一扣。

致唐绍仪电*

(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)

南京唐总理鉴:读电不胜惶悚。仁无政治经验,且农林非所素习,断难胜任,明夕赴宁面陈。宋教仁叩。(三十一日发)

致岑伟生书**

(约一九一二年三月)

目下至京,忽逢大难^①,此中隐情,定是手段,白君可谓有先见之明矣。白君与我为十年好友,性质磊落,弟师事之可也。至于报纸,关系重大,用心整顿,□其勿忽。

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《民立报》,原题为《辞农林总长电》。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** 本文录自岑伟生《宋先生之行谊》(见姜泣群编《宋渔父林颂亭书牍》,中华艺文社一九一三年六月版),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① 指北京兵变,发生于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。

致唐绍仪电*

(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)

南京唐总理鉴：昨电想达尊览。刻下大局危急，推辞陋习本非所宜，但反复思维，实难胜任。前曾议遣使各国，鄙意刻仍宜速派通告各国专使，以求承认。如此办法，仁仍愿往东一行，惟驻使任重，则不敢当，事毕即归，当尽瘁党务，为政府声援。区区之心，乞鉴察之。宋教仁叩。东。（四月一日发）

《民国报》出版公启**

(一九一二年四月七日)

今试语哲族曰：“亚东有伟大民国，合七族以建极也。”闻者能相承否？又语满族曰：“汉【汉】族于汝厚，寒（煖）<暖>饥饱，一如乃身。”闻者果喻吾言不反诘否？又语同族曰：“民国之基，惟汝奠之，共和幸福，与汝享之，后此险阻，汝终济之。”闻者胥自任无愧色否？又自语曰：“吾为民国国民，凡欧美民国国民之自由之康乐，吾弗歆羨焉矣，吾既与齐肩矣。”尝熟审而不邻于夸诞否？嗟夫！始萌之肇也，而也虚构一蓊蔚磅礴之观，而悠然自足轻权量焉。求数值之盈，盖甚遐甚微，必遐者迹微者显，则培滋育养，无斯须苟息之间也。今则固未及培育之事，夫即事尚未办，竟功何日，矧未遐矣。艰哉，同人深忧之。赫瞻民国取适于法制欤？崎重于美制欤？参酌法美自煥一新制欤？全离彼先进国独探上理欤？凡斯之要可以

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《民立报》，原在《辞农林总长电》后，题为“又电”。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*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四月七日《亚细亚日报》。

片言决乎？易言之而不虞弊烈乎？群言撷精要为用而民情允协乎？治法治人不有标的监理获相剂乎？政党歧立征此鹄可尽遗他鹄乎？论讯而文策疏，而似制设而冗机纵而失扼未然俟已然，何道何术何著何功？同人不敏，辄欲竭忧悃，为国民先俾，吾泱泱民国实符于新者兴者恒者宁者成者，交邻国实符于先者威者光者峙者平者，而《民国报》出。

本报条款数则：

一、本报之内容。本报内容计分十二门：（一）政令；（二）论说；（三）要件；（四）专电；（五）中央新闻；（六）地方新闻；（七）世界新闻；（八）时评；（九）文苑；（十）谈丛；（十一）小说；（十二）零金碎玉。

二、本报之特色。本报除正张外，并附设军学、女学、白话三种报，以谋军界之开明女权之发展与一般普通人民普通常识之输入。

三、本社之地点。本社就中央政府存在处而设立，暂设天津。

四、本社之经费。本社一切开办经费由同人担任，除现有成款六万元外，另招股三十万元，谋极端之扩充。

附招股简章：

一、每股十二元。

二、入股十股以上者，即有查账权。

三、本报帐目每半年由经理人调清一次，核明登报，并分送各股东察照。

四、每年除开支外，所余赢利分十成，以两成作公积金，两成作办事人酬金，六成按股均分。

五、凡股东欲将股票让渡与人时，须先到本社声明，注册作为无效。

六、凡有赞成本报，愿先附股或作为招股者，本报认为赞成

员；有赞成本报、甘愿捐助者，本报认为特别赞助员；凡捐助在百元以上者，即送阅本报一年，新按级数增加。

发起人：汪兆铭、谭兆熊、杨文谟、孙炳文、易昌楫、刘爱福、何福昌、杨裕文、韦蟠、陈英、万延献、张之庆、唐绍仪、伊源澄、宋教仁、郭仁林、李煜瀛、周竞生、张竞生、黄复生、蔡元培、甄元熙、魏宸组、刘振亚、魏尧、吕超、邵从荣、杨必慎、胡汉民、杨发春、雷国能、陈耀等同启。

事务所暂设天津法界小西开平安里四十一号。

致开封都督及各报馆电*

（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）

开封都督及各报馆鉴：民国初建，百端待理，普及政治思想，作育从政人才，实为当今急务。宋君运清幸君杨藻等本斯意旨，以武昌为首义地点，交通中心，遂约集海内同志创办法政学校，定名“民国江汉大学”。筹备已有端绪，规模当为宏阔。同人等极表同情，第任重力绵，还望诸公鼎力维持，襄兹盛举，俾得益臻完善，幸甚！幸甚！熊希龄、谭人凤、程德全、宋教仁、张謇等叩。洽。印。

恳奖刘道一公呈**

（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九日）

汪兆铭、黄兴、张继、吕志伊、马君武、景耀月、陈其美、孙毓筠、洪承典、居正、李烈钧、尹昌衡、张凤翥、方声涛、刘基炎、平刚、丁维

* 本文录自《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抄录》第四册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，原题为《同日上海来电》。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。

** 本文录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九日《民立报》。

汾、冯自由、宋教仁、谭延闿等呈为救国死义，公恳特奖，列入大汉忠烈祠，并宣付国史院立传，以旌义烈而慰忠魂事：

窃惟民国成立，共和永建，嗣兹以往，胥四百兆人民同食幸福。而人民饮水思源，所不忍一刻忘者，尤在出入专制剧烈时代，以一部分之决心，立于政府反对之地位，败则以生命殉之，前仆后继，矢志不移，虽按之事实，大功或未能及身而成，而溯其原因，国本不啻在当年已定。兆铭等或身与其事，或宗旨从同，开国以来，复见一般国民崇拜景仰之忧，既食先德，不忘遗烈，用举烈士刘道一救国死义各事实，敬为大总统陈之。

刘道一，字炳生，湖南衡山县人。少端慧，五六岁时，读《孟子》，即能成诵，稍长，并通其义。时海内外多故，道一年少气盛，所思辄轶常轨。读《汉书·朱虚侯传》，至“非其种者，锄而去之”，遂自署曰“锄非”。甲辰年，游学日本，与其兄刘揆一密谋光复事，遂与会党马福益相知。道一献策曰：“此时举事，在利用不交通之地点。我党欲得根据地，不如先据湖南，前瞰洞庭，背负五岭，有险可恃，不至动辄失败。”党人然之，遂定计在湖南起义，议分五路，同时并举：一宝庆；一衡州；一岳州；一辰州；一浏阳。甲辰冬，起兵浏阳，因各路未能一致运动，事败。道一乘间走日本，慨然曰：“事之不成，虽由专制之威毒，抑亦会党之力涣。”于是研究新创之华兴会、同仇会及旧有之三合会、三点会所不同之点，与联络之方，不数月而大通。以道一性慧有口，方言及外国语一学即能，又为游学界同声推许，故能混合新旧，沟通党派，俾各为国效忠也。即如同盟会之宗旨，其初输入日本时，并未皎然揭出，且彼时留学诸君，多却步不敢入，自道一昌言而董劝之，于是有一日千里之势。丙午，复与党人萧克昌等谋在萍、浏、澧等处起义，事败被捕。狱吏欲以严刑鞠之，道一曰：“吾非畏供，无如此中大义，供之决非汝所知，徒费唇舌，何益？”因出佩章示之。狱吏细审佩章，镌“锄非”二字，遂以定